



# 银行金融法律通讯

2025 年 6 月 总第 99 期

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 目录

<b>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b>	<b>1</b>
1. 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	1
2.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	1
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两项信用风险缓释相关业务文件 .....	1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相关细则 .....	2
5. 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	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3
7.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 .....	3
8. 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通知 .....	3
9.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	4
10.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5
<b>二、最新市场信息 .....</b>	<b>6</b>
1. 中办、国办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	6
2. 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 .....	6
3.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	7
4. 关于金融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 .....	7
5. 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	8
6. 央行发布八大金融政策 .....	8
7.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	9
8.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10

9. 央行公布 5 月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报告 .....	10
10. 广东高院发布 2024 年度商事金融十大案例 .....	11
11. 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金融合作谅解备忘录 .....	11
1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	11
<b>三、经典案例.....</b>	<b>12</b>
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完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应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2
<b>四、实务问答.....</b>	<b>14</b>
浅析银行对于已故客户、注吊销客户自动化入账账户处理相关流程.....	14

免责声明：为增强内容的可读性，本《通讯》引用了部分网络公开图片，若相关图片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请权利人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核实后第一时间处理。

##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发布单位】中国证监会

【发布时间】2025年6月18日

6月18日，证监会印发《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推出6项改革举措。

主要包括：一是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二是面向优质科技型企业试点IPO预先审阅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交易所预沟通服务质效。三是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四是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五是健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的制度机制。六是健全科创板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



### 2.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发布单位】中国证监会

【发布时间】2025年6月20日

6月20日，证监会就《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5日。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制度是机构监管的基础性制度，《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是该制度的主要法规依据，并先后已进行了3次修订。此次修订，将规则标题由《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调整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同时重点修改完善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完善评价框架。二是适当整合、优化业务发展指标。三是优化评价结果下调手段，同时适当调整扣分分值设置。四是总结前期分类评价经验，明确特殊问题的处理规则。

### 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两项信用风险缓释相关业务文件

6月2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修订<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的公告》《关于修订<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的公告》。

新指引规定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交易及存续期管理。创设机构需具备 4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及相关资质，披露信息需真实完整。投资者需独立分析风险，承担投资责任。指引强调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及自律规范，违反者将受自律处分。

新规则明确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定义及分类，参与者分为核心交易商和一般交易商，核心交易商可与所有参与者交易。规则要求参与者遵循公平、诚信、自律原则，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合约类工具可通过认可平台交易，凭证类工具需登记托管。核心交易商需建立内部操作规程，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0%。交易商协会对参与者实施自律管理，违反规则将被处理。

####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相关细则

6月2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发布<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定价操作细则><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会议规程>的公告》。

《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要求创设机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和方式。

《创设定价操作细则》规范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定价流程，强调公平、公正、透明原则，明确了创设参与方的职责和业务流程。《持有人会议规程》则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和决议程序，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

#### 5. 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2025年6月22日

**【施行时间】**2025年8月1日

**【发文字号】**银发〔2025〕124号

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印发<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该办法将于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对人民币10万元以上或等值外币现金交易履行反洗钱义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将根据洗钱风险调整监管措施。行业自律组织需建立反洗钱自律机制，识别和评估行业洗钱风险。办法规定从业机构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评估洗钱风险，并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需在规定时间内报告。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发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时间】2025年6月27日

【施行时间】2025年10月15日

【发文字号】主席令第五十号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并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条文数从原法的33条增加至41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副主任高莉娜介绍，这次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重把握了以下几点：

第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的精神。

第二，积极回应当前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细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和认定标准，增加关键词搜索、侵害数据权益、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恶意退货、平台责任等方面的制度。

第三，推动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科学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民法典、反垄断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的关系。

## 7.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2025年7月4日

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明确了CIPS参与者的账户管理、注资、资金结算等详细流程。随着CIPS功能和服务的持续优化，有必要调整《业务规则》相关内容，仅对参与者业务行为提出原则性要求，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有效适应CIPS业务发展和功能升级的需要。

## 8. 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发布单位】财政部

【发布时间】2025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5年7月2日

【发文字号】财金〔2025〕62号

7月2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经营效益类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3年周期指标+当年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调整为“当年度指标+3年周期指标+5年周期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考核方式由“当年度指标”同步调整为“当年度指标+3年周期指标+5年周期指标”。

《通知》要求，国有商业保险公司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注重稳健经营，增强投资管理能力，更好发挥保险资金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压舱石”作用。

对此，中国人保、中国人寿、中国太平、中国再保纷纷表示，长期考核机制优化利于发挥保险资金的“压舱石”作用，将引导国有保险公司发挥长期资本优势，提高权益类投资占比，为资本市场注入中长期资金，推动资本市场稳健发展，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

## 9.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7月11日

【施行日期】2026年2月1日

【发文字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年第7号

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五章四十九条，对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进行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金融机构应当了解产品，了解客户，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给适合的客户。二是对于投资型产品，要求金融机构划分风险等级并动态管理；将投资型产品的投资者区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特别保护，包括强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开展风险提示等。三是对于保险产品，要求金融机构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与保险销售资质分级管理相衔接，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等产品，还需开展产品风险评级和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四是强化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金融监

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监管措施、进行行政处罚。

印发《办法》是金融监管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决策部署，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关口前移的重要举措。《办法》的出台，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全面加强适当性管理，有效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营造公平诚信、安全放心的金融消费环境。



## 10.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7月13日

**【施行日期】**2025年7月13日

**【发文字号】**金规〔2025〕1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助力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金融监管总局在多

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近日制定发布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四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一是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行为。明确业务范围、业务比例、经营区域、可收购资产范围等事项，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有效服务地方。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追偿、对外转让等不良资产处置行为。划定经营红线，明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约定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或者要求转让方承担回购义务、帮助金融机构等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为融资平台提供融资通道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经营行为。二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集中度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单一客户和同一集团客户的股权、债权等投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10%、15%。明确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优质流动资产应当不低于未来30天内的净资金流出。明确关联交易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债权余额不得超过自身上季末净资产的50%。规范外部融资，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3倍，防范风险外溢。三是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分工。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地方资产管

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总责，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加强与地方的监管信息

## 二、最新市场信息

### 1. 中办、国办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战略部署，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意见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体系、优化企业综合监管和服务体系等方面作出全面系统部署，重在以制度创新赋能企业发展，进一步释放微观主体活力，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 2. 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

共享和工作协同，共同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下文简称《意见》），引发各界广泛关注。

《意见》明确指出，再推出一批改革措施、落地一批创新试验、深化一批开放举措，在破解教育科技人才领域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拓展粤港澳合作新途径新场景新载体、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等方面先行先试，更好发挥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重要引擎作用和在全国一盘棋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新一轮综合改革试点，让深圳在相关领域先行先试、探索新机制等，无疑将进一步激发深圳的创新发展活力。比如，《意见》明确指出，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准入应用机制、支持深化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拓展储能场景等，将推动相关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

《意见》指出，允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行业人士看来，随着《意见》出台，将有更多大湾区港股企业，

打破单一市场的规则及状况限制，实现“H+A”两地上市，而深交所则有望迎来红筹股二次上市“破冰”。

### 3.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今年6月是全国“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为集中展现检察机关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的经验成效，揭示非法集资的犯罪手段和风险危害，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防范意识，6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其中，周某标、李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一起打着“养老金融”旗号，以提供养老公寓、旅居基地为噱头，主要针对老年人群体进行非法集资的养老诈骗案。检察机关对该案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并加强技术辅助证据审查工作，全面提取、审查电子数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王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一起通过搭建虚假炒汇平台，谎称可代为在平台“开户”开展真实外汇保证金交易的非法集资案。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查清业务违法性和实际经营模式，并补充起诉遗漏犯罪事实。

张某锋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一起通过搭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以合法网

络借贷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的案件。检察机关全面细致审查深挖涉案财产线索，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刘某香等人集资诈骗、洗钱案是一起谎称进行黄金交易，实际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的案件。该案系检察机关在办理其他案件时发现立案监督线索，通过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和监督立案，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火墙”。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非法集资不仅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而且破坏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非法集资案件，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依法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会同相关部门，以高质效履职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 4. 关于金融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中示范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中示范区的意见》，深化两岸金融领域融合发展，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

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示范区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着眼两岸融合示范区建设，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助力两岸交流交往交融。《若干措施》从优化两岸共同“生活圈”金融生态、服务台胞台资企业登陆第一家园建设，支持在福州、厦门、泉州开展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支持资本项下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四方面提出 12 条政策措施，对持续深化两岸融合示范区建设、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将推动《若干措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为两岸融合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 5. 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6月18日，为期两天的2025陆家嘴论坛正式开幕，本届论坛的主题为“全球经济变局中的金融开放合作与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在论坛开幕式上透露，论坛期间，金融监管总局将与上海市政府联合发布《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

案》，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

当天下午，新政即落地。金融监管总局会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从推动金融机构集聚、做实“五篇大文章”、扩大制度型开放、提高监管水平、完善政策配套等五方面入手，提出 27 条具体举措。

上海是中国金融高水平开放的窗口，一直走在金融业改革开放最前沿。近年来，通过积极探索制度型开放、放宽金融市场准入门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等一系列举措，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新突破。《行动方案》的发布实施，无疑将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以金融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6. 央行发布八大金融政策

6月18日，在2025陆家嘴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宣布八项重磅金融政策。

一是设立银行间市场交易报告库。高频汇集并系统分析银行间债券、货币、衍生品、黄金、票据等各金融子市场交易数据，服务金融机构、宏观调控和金融市场监管；二是设立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推进数字人民币的国际化运营与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服务数字金融创新；三是设立个人征信机构。为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的个人征信产品，进一步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四是在上海临港新片区开展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业务规则，支持上海发展离岸贸易；五是发展自贸离岸债。遵循“两头在外”的原则和国际通行的规则标准，拓宽“走出去”企业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优质企业的融资渠道；六是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实现优质企业与境外资金高效融通，提升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助力上海高水平对外开放；七是在上海“先行先试”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创新。包括开展航贸区块链信用证再融资业务、“跨境贸易再融资”业务、碳减排支持工具扩容等试点。积极推动上海首批运用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支持私募股权机构发行科创债券；八是会同证监会研究推进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推动完善外汇市场产品序列，便利金融机构和外贸企业更好管理汇率风险。

## 7.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更好满足消费领域金融服务需求，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引导金融机构从消费供给和需求两端强化金融服务，满足各类主体多样化融资需求，推动扩大高质量消费供给，助力释放消费增长潜能。《意见》从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挖掘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优化消费环境和政策支撑保障等六个方面提出19项重点举措。

《意见》指出，要夯实宏观经济金融基础，支持居民就业增收，优化保险保障，积极培育消费需求。强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发展债券、股权等多元化融资渠道。

《意见》强调，要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结合消费场景和特点创新金融产品，持续推动消费领域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优化消费支付服务，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 8.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于近日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从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普惠信贷体系和能力、加强普惠保险体系建设、组织保障等方面出发，提出六部分 16 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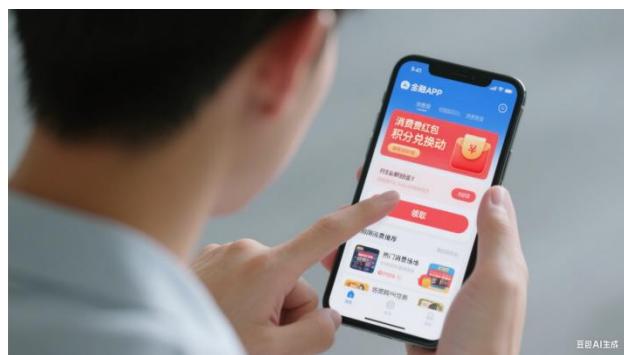
《实施方案》强调，实现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供给多层次、多样化的普惠金融服务，持续提升覆盖面和可得性，推动降低综合成本，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能力和水平。

《实施方案》明确，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综合普惠金融体系，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普惠信贷体系巩固完善，普惠保险体系逐步健全。

《实施方案》提出，要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完善县乡村金融服务。要巩固提升普惠信贷体系和能力，完善普惠信贷管理体系，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质效，加强“三农”领域信贷供给，加大脱贫地区和特定群体信贷帮扶力度，强化民营企业信

贷支持。要加强普惠保险体系建设，推进保险公司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丰富普惠保险产品供给，提供优质普惠保险服务，强化普惠保险监管政策引领。

《实施方案》要求，各级金融管理部门和银行保险机构要抓好组织协调、强化队伍建设、增强数字赋能、做好宣传引导、加强上下联动，为《实施方案》落地落实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 9. 央行公布 5 月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报告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于官网发布 2025 年 5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报告。

5 月，债券市场发行 71951.6 亿元，托管余额 187.2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30.7 万亿元，交易所成交 3.0 万亿元。境外机构持有债券 4.4 万亿元，占比 2.3%。货币市场同业拆借成交 6.7 万亿元，回购成交 129.8 万亿元。票据市场承兑 3.5 万亿元，贴现 2.9 万亿元。股票市场上证指数 3347.5 点，

深证成指 10040.6 点。银行间债券市场法人机构 3988 家，前 50 名投资者持债占比 48.1%。

#### 10. 广东高院发布 2024 年度商事金融十大案例

6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广东法院 2024 年度商事金融十大案例，涵盖资本市场、低空经济、公司治理、房屋保险、资金融通等方面，体现了广东法院充分发挥商事金融审判职能，平等保护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和交易秩序，防控金融风险和维护社会稳定，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实践和担当。

#### 11. 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金融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和埃及总理马德布利的共同见证下，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与埃及中央银行行长哈桑·阿布达拉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关于双边金融合作、推动本币结算及在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和数字创新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本次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双边金融合作，包括货币政策框架、金融市场、支付系统等领域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加强本币结算合作，促进两国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中的本币使用；加强央行数

字货币与数字创新合作，包括信息交换、项目合作等。这一安排有助于加强双方主管领域交流合作与政策协调，为进一步释放两国金融合作潜力创造更好环境。

#### 1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7 月 14 日，新华社公布《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

意见从总体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等 6 方面作出部署，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意见指出，要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加强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协同治理，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兴领域金融纠纷审理规则。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

### 三、经典案例

#### 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完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应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某投资者与某基金公司合同纠纷案

###### （一）基本案情

2017年3月，“某契约型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17年4月，某投资者，某基金公司作为管理人，某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签订《某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投资方向、基金存续期限、基金管理人采取的风控措施等内容。某投资者按照合同约定向基金募集专用账户转入100万元。后由于投资标的公司违约，某基金公司未能如期对某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兑付。某投资者认为系因某基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中未尽到审慎义务，导致出现回款不足，无法兑付。因此，某投资者诉至法院，要求某基金公司赔偿本金损失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 （二）裁判结果



资管类纠纷审理中管理人责任认定尚无明确、统一的标准。本案中，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基金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仅对投放情况进行了调查，未向投资标的公司、下游合作公司调查核实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存在疏漏，属于未尽谨慎勤勉义务情形。另外，投资标的公司向某私募基金公司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但根据另案生效判决查明，存在在先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且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由此导致某基金公司不能对投资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行使优先受偿权。综合以上两点，法院认定某基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中未尽到谨慎勤勉义务。综合考虑某基金公司的过错程度、与投资者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判决某基金公司对投资者损失承担40%的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某基金公司向某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后，某投资者在案涉某基金后续清算中享有的

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由某基金公司继受。

### （三）典型意义

资管类纠纷通常是因资管产品出现问题无法兑付引发，核心争议包括：管理人是否尽到了包括勤勉义务在内的信义义务，进而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责任范围。其中，尽职调查是管理人勤勉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资管产品设立前及持续运营期间，管理人均应对投资对象、投资标的、担保措施、风险事件等直接影响产品运行及收益的重要事项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此种尽职调查义务是否得到充分履行，直接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及风险收益。但在司法实践中，对管理人尽职调查义务的认定标准并不清晰，不利于投资人保护。为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北京金融法院以本案所涉问题为基础，梳理总结了资管产品管理人尽职调查义务的司法认定规则，形成资管产品管理人尽职调查义务的“六步审查法”，为这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可资参考的标准和规则。“六步审查法”包括六项规则及审查的步骤顺序：一是调查方法、范围和深度与调查事项相匹配的规则。二是调查亲历性的规则。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地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等方法开展调查工作。三是持续调查的规则。资管产品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的全周期中，需要管理人进行持续的跟踪式的尽职调查。四是调查结果全面及时呈现的规则。尽职调查的结果必须及时呈现给投资者，并全面呈现调查获得的所有情况。五是调查后自证勤勉的规则。即使管理人客观上确实已经适当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但在具体的诉讼中，仍然需要举证证明其如何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六是通道方尽职调查义务的有限豁免规则。作为通道方的管理人可以豁免一定的尽职调查义务，但至少也应履行以下两方面的尽职调查义务：一是资金来源合规的基本调查义务；二是资产管理方案风险较高时对投资安全的基本调查义务。“六步审查法”不仅对司法裁判提供了指引，也得到了资管行业的高度认可，有力引导了资管行业的展业标准，为资管产品投资者保护夯实了基础，成为了北京金融法院以裁判树规则，促进投资者保护的生动实践。



## 四、实务问答

### 浅析银行对于已故客户、注吊销客户自动化入账账户处理相关流程

在银行业务日益依赖自动化处理的背景下，已故自然人客户及注/吊销企业客户账户内资产的后续处理，特别是各类预设自动化交易能否以及如何合法地继续运行，成为实务中亟待厘清的问题。这关系到银行操作风险的控制、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的平衡，更直接触及反洗钱合规红线、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核心议题。本文力图在不同情境下为银行提供兼具合规性与操作性的处理建议，为妥善解决已故及注吊销客户资产处置难题提供法律与实务指引。

**一、知悉客户身故后，如采用基于与客户有协议的、来源为客户自有资金进行自动化账务处理，是否属于反洗钱法禁止的“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

《反洗钱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现行监管文件暂无关于“身份不明客户”的明确定义，但是可以明确的是，法律法规要求金融机构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并且通过可靠的手段渠道获取信息来验证核实客户的真实身份<sup>1</sup>。《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

<sup>1</sup> 如 A.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以提供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

B.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金融机构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可以采取以下的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一）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二）回访客户。（三）实地查访。（四）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五）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需核对相关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件的，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其他金融机构核实自然人的公民身份信息时，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

C.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金融机构利用电话、网络、自动柜员机以及其他方式为客户提供非柜台方式的服务时，应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采取相应的技术保障手段，强化内部管理程序，识别客户身份。”

D.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管理办法》”）将“客户身份识别”定义为“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业务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为逐步完善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对金融机构的履职情况开展针对性检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编制《反洗钱执法检查手册》（以下简称为“《手册》”），其中第四章“客户尽职调查”第（三）部分中规定了银行机构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常见情形有五类，其中第五类为：非自然人客户工商注销（包括社会组织撤销）或自然人客户死亡后，银行机构通过定期审核机制、涉及异常交易预警、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涉及监控名单等情形应当发现非自然人客户已注销或自然人客户死亡而未发现的；或者已发现，但未采取尽职调查措施，或者虽采取了尽职调查措施但未获得合理理由，继续与其进行交易的。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管口径，在业务存续过程中，银行金融机构应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尤其针对以非柜台方式提供的服务时，更应履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在业务存续过程中，如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则需要采取一定尽职调查措施予以确认，如通过回访客户、实地查访、向公安部门核实、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等方式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如自然人客户死亡，自死亡时丧失民事权利能力，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无法继续履行交易行为。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如银行在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未采取尽职调查措施，没有对相关情况进行合理的确认和处理，如未确认客户是否有继承人、继承人是否对该自动化账务处理有异议等，或者对客户身份和资金来源等存在疑问但未进一步核实，就继续与其进行交易或提供服务（自动化账务处理），则可能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手册》中“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常见情形中的第五类情形“已发现，但未采

E. 《关于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有关问题的复函》第六条规定：“对于非柜台业务，你行应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通过加强管理、完善技术手段等方式，及时中止为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办理业务。”

取尽职调查措施”；如银行在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虽采取尽职调查措施，但未获得合理理由（如确定合法继承人并经过合法继承人通过法定程序过户），仍继续与其进行交易或提供服务（自动化账务处理），可能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手册》中“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常见情形中的第五类情形即“虽采取了尽职调查措施但未获得合理理由，继续与其进行交易”情形。

## 二、知悉客户身故后，银行应该如何处理客户账户及其名下财产？

结合第一部分分析，从反洗钱角度来看，在业务存续过程中如银行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则银行需要采取一定尽职调查措施予以确认，如通过回访客户、实地查访、向公安部门核实、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等方式重新识别客户身份。如经过尽职调查银行确认自然人客户已死亡，在未获得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不宜继续与其进行交易，应参考《关于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有关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第六条的意见，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中止各项业务的办理。

针对具体业务场景分别分析如下：

### （1）银行为产品管理人或者产品托管人时，业务处理方面应分别注意哪些事项？

《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

《复函》第二条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适用于各类客户、账户和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对客户采取持续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这一义务适用于商业银行的各类业务。因此，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在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业务中，仍应履行持续身份识别义务，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亦应采取尽职调查措施，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中止各项业务的办理。

### （2）定期存款能否继续自动转存？是否需要中止自动化业务？

承前述，对客户采取持续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这一义务适用于商业银行的各类业务。因此，

从反洗钱角度来看，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对于定期存款业务，银行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亦应采取尽职调查措施，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中止自动转存业务及有关自动化业务。

实践中，部分银行基于客户生前与其签订的协议中明确了自动转存的条款，我们理解这实质上是客户授权银行依据相应的合同约定自动处理其账户资金，如自然人客户死亡，自死亡时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客户死亡会导致银行丧失授权来源。因此，除了反洗钱合规的角度，从法律授权有效性的角度



来看，本所律师仍倾向于建议银行对身故客户的定期存款中止自动化转存服务，并中止自动化业务。

当然，实务中也不乏部分银行基于前述自动转存条款，在客户身故后尚未完成相关继承手续或接到合法的处置指令前，继续自动转存以保障身故客户资金的安全和收益的连续性。但即使此种情形下，若该银行接到了法院等有权机关的通知要求对身故客户的账户进行冻结或其他处置，或者身故客户继承人明确向银行提出中止自动转存的合理请求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则该银行也应当立即中止自动转存业务。

### (3) 定活期利息是否能够自动入账？

《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条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综合上述规定，定活期利息属于基于客户存款关系产生的法定孳息，根据银行与客户所达成的约定，定活期利息为客户所有，且在客户死亡后利息应作为遗产的一部分由继承人继承。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客户在世期间的定活期利息的入账属于被动收益结算，因此客户在世期间的利息应当入账，客户死亡后，客户与银行之间的定活期存款合同关系是否存续应当结合存款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存款项目的整体安排、存款合同是否属于纯属财产性质的合同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在终止自动化账务处理的基础上，所产生的利息亦属于被动收益结算进而应当入账。当然，如果账户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银行依法可以暂停利息入账，并

应根据后续的司法处理结果再决定相应处理有关利息。

**(4) 客户账户关联的理财、基金、证券等业务办理的是滚动定投，是否能够发起中止指令，到期赎回后能否自动入账？**

承前述，对客户采取持续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这一义务适用于商业银行的各类业务。因此，从反洗钱的角度来看，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对于理财、基金、证券等业务，银行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亦应采取尽职调查措施，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发起中止指令。

同时，客户账户关联的理财、基金、证券等业务中所办理的滚动定投，是客户授权银行依据相应的合同约定自动处理其账户资金，如自然人客户死亡，自死亡时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客户死亡会导致银行丧失授权来源。因此，除反洗钱合规的角度，从法律授权有效性的角度来看，本所律师倾向于建议银行在核实用户死亡后发起中止指令，防止客户账户内资金继续划出。

身故客户到期赎回后的资金属于其遗产的一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到期赎回后的资金应当划入身故客户的账户内，待合法继承人通过法定程序一次性提取<sup>2</sup>。特别提醒银行的是，若身故客户生前已将相关理财、基金、证券等金融产品关联至他方账户，银行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赎回资金不会自动划转至该他方账户。

**(5) 客户关联银行结算账户或他行结算账户的自动还卡还贷业务是否允许自动扣划还款？如客户从银行结算账户扣款至他行贷款或信用卡账户自动还款，是否需要中止自动化交易？**

**A.客户关联银行结算账户或他行结算账户的自动还卡还贷业务是否允许自动扣划还款？**

承前述，对客户采取持续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这一义务适用于商业银行的各类业务。因此，从反洗钱角度来看，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对于结算、贷款等业务，银行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亦应采取尽职调查措施，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暂停自动扣划还款。

同时，客户关联银行结算账户或他行结算账户的自动还卡还贷业务，是客户授权银行依据相应的合同约定自动处理其账户资金，如自然人客户死亡，自死亡时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客户死亡会导致银行丧失授权来源。因此，除了反洗钱合规的角度，从法律授权有效性的角度来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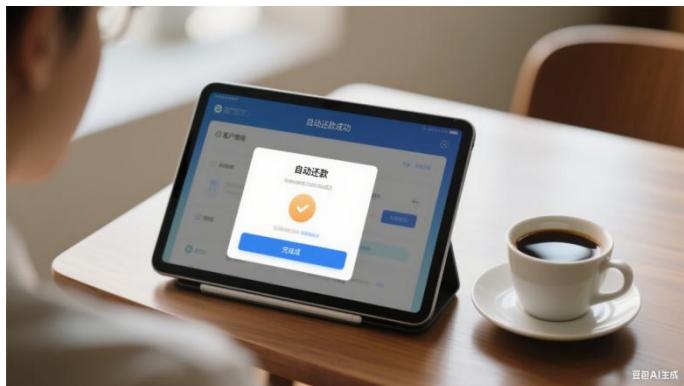
<sup>2</sup>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8号）第三条规定：“非存款类金融产品未到期且无法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在该产品到期或满足赎回条件后一次性提取。”

本所律师倾向于建议银行在核实用户死亡后中止本行及他行的自动扣划。

**B.如客户从银行结算账户扣款至他行贷款或信用卡账户自动还款，是否需要中止自动化交易？**

**关于从银行结算账户扣款至他行贷款账户自动还款。**银行在知晓客户身故后，应当先中止该自动化交易。除前述分析反洗钱及授权原因外，在客户身故后，其账户资金的处置涉及到继承人的权益等复杂问题，银行需要确认继承人的身份和意愿，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等。在未明确这些情况之前，继续进行扣款交易可能会引发争议或法律风险。

**关于从银行结算账户扣款至他行信用卡账户自动还款。**与上述从银行结算账户扣款至他行



贷款账户自动还款情况类似，银行应当中止自动化交易。信用卡欠款属于客户的债务，在客户身故后，银行需要与信用卡发卡行、继承人等进行沟通协调，确定还款责任和方式，而且信用卡欠款的还款优先级和方式可能与普通贷款有所不同，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自动还款。

#### **(6) 客户设置的资金归集、周周转账、委托代扣等自动化业务是否需要中止？**

**关于资金归集业务。**银行在得知客户身故后，应中止资金归集业务。因为资金归集涉及到将客户账户资金转移到其他账户（如主账户或指定账户），客户身故后其资金的归属需要按照继承程序来确定，银行不宜再按照原有的资金归集规则进行操作，以避免侵犯银行身故客户继承人的权益而引发纠纷。

**关于周周转账业务。**银行在得知客户身故后同样需要中止。周周转账是定期将客户账户资金转到其他账户的业务，银行客户身故后，其账户资金处于待处理状态，银行无法确定该转账行为是否符合继承人的意愿和利益，故应停止该自动化业务，等待继承人提供相关指示或完成继承手续后再做处理。

**关于委托代扣业务。**通常也需要中止。委托代扣业务包括水电费、物业费等各种费用的代扣，虽然这些费用的支付对于维持相关服务的正常运行有一定意义，但在银行客户身故后，其

账户资金的支配权发生变化，银行不能擅自继续进行代扣操作。银行身故客户继承人可能需要对这些费用的支付进行重新安排或确认，银行应根据继承人的要求或相关法律程序来决定是否恢复或变更代扣业务。

此外，对客户采取持续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这一义务适用于商业银行的各类业务。因此，从反洗钱的角度来看，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对于客户设置的资金归集、周周转账、委托代扣等自动化业务，银行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亦应采取尽职调查措施，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中止该类自动化业务。

同时，客户设置的资金归集、周周转账、委托代扣等自动化业务均涉及到客户授权银行依据相应的合同约定自动处理其账户资金，如自然人客户死亡，自死亡时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客户死亡会导致银行丧失授权来源。因此，除了反洗钱合规的角度，从法律授权有效性的角度来看，本所律师倾向于建议银行在核实用户死亡后应当中止上述自动化业务。

综上，客户设置的资金归集、周周转账、委托代扣等自动化业务，在银行获悉自然人客户身故后应当及时中止该类自动化业务。

三、若不应自动化处理，后续应采取何种处理措施？采取该种处理措施的法律依据为何？银行应凭借哪些材料进一步为客户办理业务？应否设计特殊的资金划出通道？或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原签约账户办理资金结转？结转条件为何？是否有关于办理后必须中止全部服务等要求？

（一）若不应自动化处理，后续应采取何种处理措施？采取该种处理措施的法律依据为何？银行应凭借哪些材料进一步为客户办理业务？

结合第一部分中的分析，从反洗钱的角度来看，在业务存续过程中如银行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则银行需要采取一定尽职调查措施予以确认，如通过回访客户、实地查访、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等方式重新识别客户身份。如经过尽职调查银行确认自然人客户已死亡，在未获得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不宜继续与其进行交易，应参考《复函》第六条的意见，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中止各项业务的办理。

待客户的合法继承人向银行要求继承时，银行应协助身故客户继承人完成继承工作。下

面从存款业务和代销理财业务两个方面及其他方面分别分析处理措施及法律依据：

### 1. 针对存款业务处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sup>3</sup>，对于 5 万元以上存款的，银行应凭借继承人提供的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办理的继承权公证书/证明书，协助其办理存款提取、过户或支付手续。

如提取 5 万元<sup>4</sup>以下小额存款的，对于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银行应凭借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等材料协助其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已故存款人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银行凭借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指定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公证遗嘱、

<sup>3</sup> A.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应慎重处理。（一）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未设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下同）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由人民法院判处。储蓄机构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B. 《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第二条规定：“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提取、过户手续问题涉及的内容比较复杂，应慎重处理。（一）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下同）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人民法院判处。银行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C. 《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18号文”）第一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提取已故存款人的小额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不再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80〕银储字第18号）关于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须经公证的规定。”

D. 《18号文》第二条规定：“适用本通知规定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二）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三）提取申请人同意一次性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及利息，并在提取后注销已故存款人账户。”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上调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账户限额，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外币存款按照提取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E. 《18号文》第四条规定：“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一）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二）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三）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四）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F. 《18号文》第五条规定：“已故存款人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一）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二）指定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公证遗嘱；（三）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四）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sup>4</sup> 《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一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于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将18号文第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账户限额统一提高至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农村中小银行应当于2025年12月31日前落实该要求。”

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等材料协助其办理相关业务。

## 2. 针对代销理财业务处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sup>5</sup>，对于代销理财业务，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或非交易过户后，应按照 18 号文的要求办理提取业务。

即，如本金和实际收益在 5 万元以上的，银行应凭借继承人提供的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办理的继承权公证书/证明书，协助其办理本金和实际收益的提取。

如本金和实际收益在 5 万元<sup>6</sup>以下的，对于已故客户的配偶、子女、父母，银行应凭借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客户死亡事实的材料，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等材料协助其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已故客户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银行凭借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客户死亡事实的材料、指定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公证遗嘱、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等材料协助其办理相关业务。

## 3. 针对其他方面处理措施

**(1) 继承人身份与继承权确认。**要求继承人提供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公证书等）、继承人身份证等材料，以确认继承人身份<sup>7</sup>和继承权。

<sup>5</sup> 《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二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积存产品以及代理销售的国债、理财产品可以在到期或赎回后，按照 18 号文要求办理提取，其本金和实际收益一并计入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账户限额。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引导提取申请人合理安排提取时间，协助提取申请人向理财产品的管理人申请办理赎回或非交易过户。”

<sup>6</sup> 《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一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于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将 18 号文第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账户限额统一提高至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农村中小银行应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落实该要求。”

<sup>7</sup> 《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在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

**(2) 已故账户查询与信息核实。**银行可根据继承人提供的材料，查询已故客户的账户信息，包括存款余额、交易明细等，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并与继承人进行核对。

**(3) 业务中止与后续处理。**银行在办理完相关存款及代销理财等资金处理业务后，应及时中止客户身故前设置的所有自动化业务，如自动转存、自动还卡还贷、资金归集等。如继承人要继续使用相关账户进行资金往来，需重新办理开户或变更手续。

## **(二) 应否设计特殊的资金划出通道？或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原签约账户办理资金结转？结转条件为何？是否有关于办理后必须中止全部服务等要求？**

**1.关于是否涉及特殊资金划出通道。**通常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理解银行无需专门设计特殊的资金划出通道。在确认继承人身份和继承权后，可通过正常的业务流程，将资金划转至继承人指定的账户。但对于一些存在争议或复杂情况的案件，银行可能需要根据法院等有权司法行政机关的裁定或协助执行通知书，通过特定的方式进行资金划出。

**2.关于原签约账户使用。**客户身故后，银行原则上不应继续使用原签约账户办理资金结转。因为客户身故后，其与银行的合同关系终止，原签约账户的使用权限也相应丧失。身故客户的继承人如需使用账户，应办理继承过户手续后，并以自己的名义重新签订相关协议和办理业务。

**3.关于资金结转的条件。**资金结转的条件主要是银行身故客户的继承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完成身份和继承权的确认，以及相关业务的办理手续。如，在办理定期存款转存或支取时，继承人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银行审核通过后，可根据继承人的意愿进行转存或支取操作，并将资金结转至指定账户。

**4.关于是否办理后中止全部服务。**在办理完与客户身故相关的业务后，通常情况下应中止客户生前设置的全部自动化服务。理由在于客户身故后，其原有的业务需求和授权已不存在，为避免潜在的风险和纠纷，银行需要重新根据继承人的意愿和相关规定，来确定后续服务等事宜。

---

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根据该条规定，商业银行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对客户的身份信息，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以确保资金安全和防范金融风险。

**四、针对注吊销企业客户，可否参考适用已故个人客户相关业务处理规则？有无特殊规定？**

### （一）注吊销企业客户总体分析

针对注吊销企业客户一般不能简单参考适用已故个人客户相关业务处理规则，且《民法典》<sup>8</sup>《公司法》等对有关程序均有特殊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二者主体性质不同。已故个人客户是自然人主体消失，其业务处理主要涉及继承人对个人财产权益的继承和处置，而注吊销企业客户是法人或非法人企业主体资格的消亡，涉及的是企业资产清算、债务偿还以及股东权益等问题，与个人财产继承的性质和法律关系完全不同。



其次，法律关系和责任不同。个人客户的债务一般以个人财产为限承担责任，而企业客户的债务承担较为复杂，可能涉及股东或其他出资人的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等情况。此外，企业的经营活动还涉及众多的经营合同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等，这些在个人客户业务中一般不存在或较少存在。

再次，是否需经清算程序不同。企业注销前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进行清算<sup>9</sup>。清算组要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等。而个人客户身故后，一般不存在这样复杂的清算程序，除非个人有大量的债务和复杂的财产关系。

<sup>8</sup> 参见下文《民法典》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sup>9</sup>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第四，账户资金处理顺序不同。企业清算后的资金分配按照法定顺序进行，首先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或企业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人的份额即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而个人客户身故后的资金，依法一般由继承人按照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的方式取得。

## （二）已注销企业客户

《手册》第四章“客户尽职调查”第（三）部分中规定了银行机构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常见情形有五类，而其中第五类为：非自然人客户工商注销（包括社会组织撤销）或自然人客户死亡后，银行机构通过定期审核机制、涉及异常交易预警、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涉及监控名单等情形应当发现非自然人客户已注销或自然人客户死亡而未发现的；或者已发现，但未采取尽职调查措施，或者虽采取了尽职调查措施但未获得合理理由，继续与其进行交易的。

《管理办法》中对于“客户身份识别”的规定同时包括“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同时《手册》中也将“非自然人客户注销”和“自然人客户死亡”并列规定。因此，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从反洗钱监管口径的角度，针对非自然人客户注销的情况一般可类比自然人死亡的情况处理：在业务存续过程中如银行知悉非自然人客户注销，则银行需要采取一定尽职调查措施予以确认，如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通过回访客户、实地查访、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等方式重新识别客户身份。如经过尽职调查银行确认非自然人客户已注销，在未获得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不宜继续与其进行交易，应参考《复函》第六条的意见，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中止各项业务的办理。

同时，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完成注销登记时终止，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到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终止时消灭。因此，在业务法律关系中来自企业客户的授权由于企业注销而失去授权来源，从授权有效性的角度来看，相关业务也应暂时中止直至终止。

## （三）被吊销的企业客户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sup>10</sup>，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的法人应解散并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后并办理注销登记后，法人终止。在清算期间，法人仍可开展与清算有关的活动。在清算结束前，法人仍以自身名义参与民事诉讼，仍具有法律主体资格，与注销企业不同。

结合《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sup>11</sup>，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如企业客户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其风险状况必然与银行之前所掌握的情况不符，银行应持续采取尽职调查措施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并根据核实情况判断洗钱风险，必要时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银行此时采取的管控措施应根据洗钱风险具体分析，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前述“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情况，因此不能仅因吊销事宜而中止各项业务办理，银行应根据企业客户在清算过程中的各项安排依法进行后续业务处理。



综上，针对注吊销企业客户一般不能简单参考适用已故个人客户相关业务处理规则，应当按照《民法典》《公司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相关业务。

<sup>10</sup> 《民法典》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一）法人解散；……”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sup>11</sup> 《反洗钱法》第三十条规定：“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发现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



### 主办：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武汉、南京、前海、太原、长沙、济南、石家庄、西安、郑州、常州、苏州、大连、青岛、前海、沈阳、杭州、昆明、合肥、福州、乌鲁木齐、香港、伦敦、纽约、巴黎、里昂、柏林、汉堡、利雅得）

电话：(010) 8567 3688

网址：[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

传真：+8610-64402915

邮箱：[13910087372@139.com](mailto:13910087372@139.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特别注意：内部期刊，仅供学习交流使用！**